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海科协发〔2026〕13号



关于举办第46届海淀区青少年科技创新 大赛的通知

海淀区各中学：

为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集中展示中学科技活动的优秀成果，发现和培养科技后备人才，全面提高海淀区青少年科学素质，区科协、区教委将联合举办第46届海淀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发现 创新 责任

二、主办单位

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三、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为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形式为实物作品或研究论文，需由海淀区在校中学生个人或集体（不超过 3 人）承担作品的全部研究工作。

项目按申报者人数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按年龄段分为初中项目和高中项目；按研究学科分为：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生命科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环境科学、工程学、人工智能。

研究领域分类及内容要求参照《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则（2025 年 11 月修订）》（附件 10）。

四、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主体：海淀区在校中学生且有北京市学籍（包括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

2. 申报数量：每名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作品。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研究工作。

4. 集体作品要求：

（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学段（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作品署名顺序以申报表顺序为准。集体项目涉及跨区申报需要提前上报《跨区项目备案表》（附件 9），无备案表不接受申报。

(2) 集体作品不能在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 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并提供相应说明。

6.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 1-3 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需为中学、高校、各级科研院所、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仅指各区活动中心和少年宫、综合实践基地、社会大课堂科普基地）的教师。

7.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8. 申报项目首先参加本学校的评审，由学校择优向区科协申报。学校申报的项目中，集体项目数量不得超过该校项目总数的 30%。

9. 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五、不接受申报的项目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
5. 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的作品。

六、资格审查

1. 各校必须认真进行资格审查，坚决杜绝项目抄袭等弄虚作假的现象，如有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2. 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的申报，个人和其他机构不得直接申报。

七、项目申报

1. 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12-13 日 9:00—17:30

申报地点：海淀招商大厦一层东 115 会议室（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2. 申报材料

（1）科学研究论文项目：包括诚信承诺书（学生承诺书和指导教师承诺书）（手签扫描版）、申报书（word 版和

盖章扫描版)、研究报告(word版)、作品附件(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及其他必要的照片、图表、资料等)、查新报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工程学项目: 包括诚信承诺书(学生承诺书和指导教师承诺书)(手签扫描版)、申报书(word版和扫描盖章版)、研究报告(word版)、作品附件(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及其他必要的照片、图表、资料等)、查新报告、实物作品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格式MP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学校另需提交如下材料: 本校所有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7) 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以及学校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8) 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3. 申报方式

所有项目均以学校为单位, 通过U盘拷贝的方式统一报送至指定地点。本次大赛不收取纸质材料。

4. 申报注意事项

(1)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材料不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项目均不予评审。

(2) 如指导教师为校内老师, 填写《指导教师承诺书(I)》(附件3); 如指导教师为校外科技专家, 同时填写《指导教师承诺书(I)》(附件3)和《指导教师承诺书(II)》(附件4)。

(3) 演示视频中不得出现申报者姓名、所在学校等信息。

(4) 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申报书信息必须一致。因申报者或学校负责老师不细致导致的申报信息错误，比如学生姓名、学科类别、项目类别等，后果由申报者或具体负责老师承担。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88494119

曹老师 88487346

材料申报联系人：夏老师 18610932174

孟老师 17600588287

地址：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海淀招商大厦一层东115

邮箱：hdqkx123@163.com

附件：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申报书
2. 诚信承诺书模板-参赛学生
3. 诚信承诺书模板-指导教师（I）（校内指导教师）
4. 诚信承诺书模板-指导教师（II）（校外指导教师）
5. 实验室使用授权证明（实验室签字）
6. 查新报告参考样表
7.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汇总表
8. 学校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9. 跨区项目备案表

10. 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5 年 11 月修订）

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